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解除部分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先后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电子”或“标的公司”）80%股权，取得其控制权，交易对价为 8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完成本次交易第一次付款，并于 2026 年 8 月开始将慧联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个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慧联电子为本次交易分立出去的部分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慧联电子为厦门慧联鸿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鸿疆”）、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分立出去的企业担保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70,320,000.00 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新锐股份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交易对外担保约定及部分解除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上述慧联电子对外担保事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

起1年内全部解除：其中，慧联电子给慧联鸿疆提供的银团贷款担保（174,320,000元）应在本协议签订日起的3个月内解除，对于剩余对外担保部分，2026年9月30日前到期解除担保45,000,000元，2027年4月30日前到期解除担保30,000,000元，剩余21,000,000元融资租赁担保部分将通过提前偿还、置换、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慧联电子给慧联鸿疆提供的银团贷款担保174,320,000元以及约定于2026年9月30日前到期解除的担保45,000,000元，在保证合同项下对应担保的授信业务已全部在约定期限内结清，慧联电子基于前述保证所承担的担保责任相应终止，该终止情况已经同步更新体现在其企业信用报告中。

三、后续剩余对外担保解除安排

慧联电子剩余对外担保解除安排为：2027年4月30日前到期解除担保30,000,000元，剩余21,000,000元融资租赁担保部分将在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通过提前偿还、置换、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担保。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解除慧联电子剩余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